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锡税二稽检通〔2025〕14号

无锡胜才好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206MA1MDD6F67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朱婷婷、沈艳萍等人，自2025年1月1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